

福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一、发展成绩	5
二、发展机遇	8
三、压力与挑战	9
第二章 发展思路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4
四、发展路径	16
第三章 金融助力产业发展	18
一、营造园区产融互促生态	18
二、打造高效产业链金融生态	21
三、完善重点企业培育支持体系	24
第四章 金融支持城市发展	28
一、强化金融集聚区建设	28
二、用好政府融资工具	29
三、金融保障重点建设任务	32
四、完善城市发展项目管理机制	35

第五章 畅通金融财富循环	38
一、加强财富管理建设	38
二、打造财富管理高地	39
三、导入金融财富资源	40
四、建设海外财富平台	42
第六章 强化国企经济主导作用	44
一、整合有效国有资产	44
二、优化国资运营机制	46
三、做强国资金融版块	49
第七章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53
一、优化布局，金融资源脱虚向实	53
二、“引金入融”，壮大福清金融生态	57
三、普惠金融，争做特色示范区	61
四、开放创新，融入“海丝”平台建设	64
五、数字兴融，建设智慧金融平台	65
六、聚焦低碳，深入绿色金融改革	65
第八章 配套保障措施	67
一、强化人才招引	67
二、加强组织保障	67
三、优化政策保障	68

福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福清市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全面融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为打造省会南翼产融高地，推动福清市的产业升级和城市升级，完善产业培育体系、城市支撑体系和金融循环体系，高质量融入“数字福州”“海上福州”“平台福州”的建设，依据《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明确我市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创新的工作重点。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福清市金融业克服困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了稳健发展，金融总量稳步提升，金融体系持续优化，直接融资有序发展，金融风险显著降低。但是，福清市金融业也存在资源循环不畅、金融创新能力有限以及配套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需要逐步解决。

一、发展成绩

福清市金融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规模不断提升，金融生态日益完善，融资手段不断丰富，对实体产业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一）金融业总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福清市金融业主要指标稳中有升，部分指标取得长足进步。2020年福清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93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2.83倍，在福州全市的占比为8.1%；金融业增加值占福清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6%，较“十二五”期末提升了3.4个百分点。

存贷款实现高速发展。2020年末，福清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1623亿元和1201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1.90倍和1.86倍，在福州全市的占比分别为13.7%、13.2%。

保险行业成长迅速。2020 年福清市的保费收入达 33 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2.03 倍，在福州全市的占比为 8.9%；保险深度为 2.7%，较“十二五”期末提升 0.6 个百分点；保险密度为 2358 元/人，是“十二五”期末的 1.96 倍。

表 1 福清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占 福州市比重	五年变化率 (倍)	年复合增长率
1	金融业增加值	33 亿元	93 亿元	8.1%	2.83	23.1%
2	金融业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4.2%	7.6%	7.6%	1.81	12.5%
3	存款余额	852 亿元	1623 亿元	9.1%	1.90	13.7%
4	贷款余额	647 亿元	1201 亿元	6.1%	1.86	13.2%
5	境内上市公司	1 家	3 家	6.4%	3.00	24.6%
6	保费收入	16 亿元	33 亿元	8.9%	2.03	15.2%
7	保险深度	2.1%	2.7%	/	1.29	5.3%
8	保险密度	1206 元/人	2358 元/人	/	1.96	14.4%

(二) 金融体系持续优化

“十三五”以来，福清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地方金融组织协调发展，形成了功能较为齐全、层次较为合理的金融生态。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4 家，其中法人机构 2 家（福清汇通农商银行、福清泰隆村镇银行），共有营业网点 229 个，银行业从业人员 2797 人。保险业机构 40 家，其中：人身险公司 19 家，财产险公司 17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4 家，共有营业网点 71 个，保险业从业人员 7427 人。福清市共有典当行 5 家；小额贷款公司 1 家；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1 家；融资担保公司 2 家（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1 家）。

（三）直接融资有序发展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福清市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 3 家，境外主板上市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78 家，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1 家，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65 家，福清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86 家，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在福州全市位居第 2 位。

（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先后出台促进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融资、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政策措施，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有效对接、主动服务，结合福清实际用好上级金融政策支持，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

福清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金融平台）正式上线，通过科技赋能推动银企高效对接。截至 2020 末，在融 24 家银行已全部入驻智慧金融平台，并发布了 84 个金融产品，为未来政府智慧金融工作的推动奠定了平台基础。

（五）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效

金融风险管理的效果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市有效防范了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出台了《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方案》等制度，稳步推进金融风险识别与管控工作，推动地方金融环境不断优化。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国家、福建省与福州市部署了一系列重大战略布局，福清金融要抓住机遇，实现新的发展突破。

（一）区域融合新形势

“十三五”期间，福州市的经济总量实现跨越式增长，年均增长 7.7%，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十四五”期间，通过建设福州都市圈，福州的省会城市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诸多战略机遇窗口打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战略将为福清市发展打造“多区叠加”的发展机遇。

（二）产业发展新支撑

福清市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园区发展载体众多，辖内四大园区，培育了八大优势产业，形成了项目集中、配套完善、产业集聚的园区经济发展特色。“十四五”时期，福清市将重点

构建“3+N”产业体系，推动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产业等形成千亿产业集群，同时培育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若干新的超大规模主导产业。这既需要金融的有力支持，也为金融资本在福清打造了良好的产业舞台。

（三）共同富裕新需求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2020年末，福清市户籍人口达139万，城镇化率为52%，有着共同富裕的强烈需求。福清还有众多侨胞分布在世界各地，他们通过自己的奋斗，追求着发展的梦想，积累了充沛的民间资本与社会财富，这为城市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土壤，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打好了基础。携手福清人民迈向共同富裕，既是福清金融的使命，也是福清金融发展的机遇。

（四）金融发展新机遇

金融业正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积累，福清市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业态不断丰富，科技和金融的有效融合、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为金融创新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这为福清金融业在时代变局之中实现新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三、压力与挑战

新格局下，福清金融在发展中将要应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以及金融资源领域的多重压力与挑战。

（一）经济发展不确定性的应对压力

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福清作为一个港口城市，进出口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外向型特征明显，要贯彻国家“双循环”战略、做好对国内外经济发展不确定性的应对。作为经济发展的血液，福清金融要保持相对的灵活性、预留压力空间，以应对潜在的发展冲击。

（二）区域竞争带来的资源流失压力

福州、厦门、泉州作为省内三强城市，对福清资源产生了显著的虹吸效应；鼓楼区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长乐区的第二产业稳步提升，福清在福州市辖内明显的竞争优势有所弱化。中心城区资源引力的加强，使得福清存贷比指标偏低，资源面临流失压力。福清市要通过差异化定位来打造区域金融高地以保持金融资源引力，留住资源以支持福清经济的高速发展。

（三）产业升级带来的资源需求压力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各国重新审视本国产业链的安全性，对全球产业布局产生深远影响。福清市的主导产业及核心企业多属于传统行业，产业升级压力较大，产业可替代性较强，容易受到国际产业格局调整的影响。福清金融要通过数字化发展，贯彻“双碳”战略，助力产业竞争力提升，加速产业升级。

（四）城市发展带来的资源支持压力

贯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金融产业承担着为福清东进南拓、沿江向海环湾发展的资源支持重任。城区“一环四

横八纵”，26个片区改造等战略也需要有效的资源支持。福清东部新城和西部高铁文旅小镇的发展要充分发挥金融的支点作用，城镇“十位一体”综合提升也需要资源聚合的创新。这对福清金融资源的调度整合提出了新的挑战。

（五）金融体制改革提升的挑战

经济与产业的发展对福清金融体制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当前福清企业融资方式仍以银行融资为主，多元化融资相对薄弱。上市企业培育体系仍有待完善；产业基金设立已实现破局，但产业引导作用依然较弱；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组织规模较小，尚未形成集聚，金融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普惠金融的广度、深度有待拓展，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与先进地区仍有差距。

（六）国有资本作用提升的挑战

福清金融发展需要政府充分发挥国有金融的引导作用。目前福清市国有企业布局相对单一，且有效资产相对薄弱，需要加大改革力度，通过进一步整合资产、梳理职能、优化布局、提升管理以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市场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有为政府和有效资产的有效融合。

（七）金融开放创新探索的挑战

福州自贸片区福清区块既是福清开放金融发展的机遇也对福清金融改革提出了挑战。这要求福清金融机制在跨境金融、自贸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金融领域进行更加积极、大胆

的探索，为改革积累经验、为“外循环”作出贡献。

勤劳勇敢的福清人民创造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他们有着回馈、建设家乡的强烈意愿。如何发挥“侨多台近”的优势，用福清人的财富支援福清市的建设，对下一阶段福清金融的开放创新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八）金融创新带来的监管挑战

各类金融创新业务、新型金融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其所衍生的信息技术风险、监管套利风险以及数据安全风险呈现出突破时空限制进行传导的趋势，对既有监管模式构成了挑战。福清目前已引入网络小贷产业，需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小额贷款、场外融资等金融行为的监管。

第二章 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充分发挥福清市“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贯彻福州市“十四五”战略，把握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的发展定位，坚持金融发展脱虚向实方向不动摇，以高质量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助力福清产业升级发展，以有导向的资源聚合助力福清城市能级提升，将福清打造成为省会南翼产融结合高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前进方向

不断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和金融发展规律，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体系、健全金融法治、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工作，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强化金融机构的市场化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对金融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构建营商生态一流、产融互利共赢的和谐发展局面。

（三）坚持服务实体，建设特色产融生态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方向不动摇。围绕福清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园区标准化建设和园区升级为重要引擎，把握我市构建“3+N”主导产业体系的时机，加大金融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

（四）坚守风险底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建立并不断完善与现代金融发展相适应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机构间以及与其他市场管理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管控金融改革在创新和开放中所面临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福清市金融业保持稳定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我市金融业增加值的规模达到157亿元，到2025年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7.9%；存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存贷款总量突破5000亿元大关；存贷比结构显著改善，直接融资能力显著提升。

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业新发展格局。信贷市场、保险市场、信托市场、融资租赁市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数量显著提升，我市产业引导基金加快发展，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具体目标

1. 银行业发展目标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提升对本地支柱产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碳金融等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的金融业态。鼓励各银行差异化定位，充分发挥各自特色。

到 2025 年，预计我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超过 2635 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达 10.2%以上。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超过 2365 亿元，年均增速达 14.5%以上。存贷比结构显著改善，力争达到 90%。

2. 证券业发展目标

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培育体系，鼓励我市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到 2025 年，我市境内上市企业力争达到 10 家，总市值预计突破 5000 亿元。

3. 保险业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保险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力争至 2025 年我市保费收入超过 53 亿元，保险深度高于福州市平均水平，保险密度增速超过福州市平均水平。

表 2 福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预计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实现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复合 增长率
综合类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93	157	11%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7.6%	7.9%	—
银行类	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23	2635	10.2%
	4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201	2365	14.5%

证券类	5	境内上市公司	家	3	10	-
保险类	6	保费收入	亿元	33	53	10%

四、发展路径

贯彻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十四五”期间福清金融产业将围绕“省会南翼产融高地”发展目标，担负起加速产业升级、助力城市发展的使命，不断完善主要领域的运行机制，形成健康稳定、安全可控的金融体系。

（一）围绕一个目标：打造省会南翼产融高地

以打造“省会南翼产融高地”为总体目标，将福清打造成为产融结合高地、金融综合化服务高地和金融开放创新高地。围绕本地主导产业，打造具备高质量金融服务、多层次金融业态、集聚性产业资本的金融支撑体系；以产业升级、产融互促为导向，引入外部资金活水、畅通内部财富循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科创金融”“开放金融”打造成为福清金融发展的名片。

（二）履行两大使命：加速产业升级、助力城市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的导向，推动金融工具创新，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做强供应链金融、做好普惠金融、突出科创金融，做大主导产业规模、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为牵引，整合国有金融资本，发挥福清财富集聚优势，以金融资源聚合助力福清城市发展，不断提高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三）完善三个体系：产业培育体系、城市支持体系、金融循环体系

完善产业培育体系：建立完善产业金融体系，助力产业发展，围绕“3+N”产业体系，建设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完善城市支持体系：以金融资源支持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推动福清市城市能级提升。

完善金融循环体系：打通内循环，建设高效资本循环体系，引导社会财富投向战略产业和重大项目，支持福清经济实体做大做强；打通外循环，强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海丝”金融合作平台。

第三章 金融助力产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围绕“促集群、优链条、强龙头”的产业发展思路，福清金融不断强化对产业的支撑能力。

一、营造园区产融互促生态

（一）完善园区发展支持机制

推动金融和产业园区的深度结合，以“四大园区”为支点，打造各具特色的产融园区生态。

一是助力园区产业支撑能力提升。以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政策性贷款为牵引，带动保险资金、债市资金、民间资本，支持园区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的产业配套水平；用好金融科技，通过园区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园区管理信息化程度，整合企业数据与政务数据，通过信息化便利园区金融服务。

二是协同金融机构改善园区融资生态。鼓励园区管委会与优秀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头部金融机构的产品整合能力，将银行同创投、租赁、投行等多种业态的融资产品聚合起来，面向入驻企业组织多样化的综合融资推广活动；打造“N（产品）+1（综合化金融服务机构）+T0 1（管委会）+N（企业）”的综合融资推广模式，提升园区企业的综合融资能力。

三是加大金融工具在产业政策中的应用。加大产业引导基金、政策性贷款与政策性担保等金融工具在各园区产业政策中

的应用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杠杆作用、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进入园区、支持企业发展。

四是强化国有资本对园区经济的引导。整合园区分散的国有资本，扩充园区国企资产实力，探索市级国企带动园区国企的改革，提升园区国企信用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鼓励园区国企发挥禀赋优势，开展产业投资与产业培育工作。

（二）打造园区特色产融生态

充分发挥四大产业园区的支点作用，支持园区打造独具特色的金融生态，建设特色产融结合示范区。

一是打造元洪金融开放创新示范区。重点推动食品产业供应链金融建设，集中金融资源支持仓储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拓展线上交易中心的金融功能；大力推动食品加工、能源精化、轻工机械等优势产业供应链发展，积极推动基于产业场景的数字化融资；重点支持电商行业发展聚集，为电商发展提供结算便利；支持元洪设立基于优势产业的引导基金，福清市政府、各园区、社会方，多方定向支持园区优势发展；金融支持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打造 RCEP 金融开放示范区；鼓励优秀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元洪跨境金融发展，探索建立元洪跨境金融支持机制，推动跨境本外币结算便利化，拓展出口信用保险的应用范围；鼓励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拓展跨境融资风险补偿产品。

二是打造融侨产业链金融发展示范区。探索基于“工业互

“互联网+现代金融”的工业互联网金融平台体系，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部件、光学器件等产业集群建立数据化融资场景；强化政策性担保公司与风险补偿基金对融侨优势产业链的支持，支持园区围绕核心企业梳理上下游企业白名单开展精准融资支持，并配套政策性补贴以降低成本；支持融侨开发区与市国资中心开展国有资产整合，筹建园区国企，强化对重大项目以及园区建设的支撑能力；支持园区与优秀金融机构探索多元化金融服务示范活动，整合多种金融工具提升园区企业综合化融资能力；支持园区成立产业引导基金，以创新创业、重大项目支撑为主要方向开展投资活动。

三是打造江阴港城金融示范区。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开展自贸金融创新探索，重点争取资本项下政策支持，导入境外资本助力“千亿园区”的建设；发展物流金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信用优势，强化科技手段应用，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解决中小型企业贸易融资难题；围绕龙头梳理供应链，提炼优质企业白名单，金融资源支持临港石化、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发展。

四是打造蓝园蓝色金融示范区。在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政策性贷款等方面给予蓝园优先支持，支持蓝园不断提升重大产业战略项目的承载能力；金融支持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支持园区积极参与蓝色海洋经济相关基金的出资设立；争取国家级、

福建省级、福州市级的海洋相关产业基金项目优先落地蓝园；支持蓝园围绕园区生态开展双创企业孵化工作；鼓励蓝园围绕临海装备、新能源、氢能源、金属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拓展供应链金融。

二、打造高效产业链金融生态

将供应链融资作为福清金融“十四五”期间的重点突破方向，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解决产业融资难问题。

（一）建立供应链金融“链主”机制

一是建立“链主”名单机制。建立市级统筹、园区推动的“链主”机制。通过市场占有率、产值、产能等指标建立多层次“链主”名单，“一企一策”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链主”企业的资金奖补投入，优先保证“链主”用地、配套等产业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基金优先支持“链主”企业。

二是围绕“链主”布局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基于供应链、产业链完整性引进新项目落地，加强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强化“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的全产业链招商；对招商效果好的“链主”企业给予奖励与配套支持，对被引进的企业给予优先资金保障；产业引导基金优先支持“链主”配套企业引入；组织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三是建立产业链金融支持白名单体系。政府、“链主”企业、金融机构联合行动，建立产业链发展重点保障的企业白名单，

组织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和服务保障，给予融资贴息与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

四是推动核心企业开展多样化的供应链融资。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支持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通过银行、信托、债券市场发行基于应收账款的各类金融产品。

专栏 1 苏州工业园“链主”企业制度案例

苏州工业园区已逐步建立了“链主”企业制度，形成一个金字塔型的制造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体系，“金字塔”体系中的企业从低到高依次为：高原企业、重点企业、尖峰企业、链主企业。

“链主”企业通常是指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产业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核心企业，抓住“链主”企业就抓住了产业链、供应链的“牛鼻子”，其认定可以通过市场占有率、产值、产能等指标开展。通过“一企一策”为“链主”企业提供人才招聘、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精准服务，加大对其资金奖补投入，优先保证“链主”企业的产业用地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将纳米技术应用、智能网联汽车等确定为园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遴选了一批系统集成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对产业链拉动作用大的“链主企业”。围绕“链主”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加强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打造产业良性发展生态；对“链主”企业提高扶持力度，鼓励金融

机构、投资基金优先支持。

（二）多种形式做大供应链金融

一是鼓励银行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拓展产业链金融业务，并探索授信方式、抵质押方式、融资模式、风险控制模式的创新；市政府将强化贴息、奖励等政策应用力度以给予支持。

二是鼓励龙头企业布局供应链金融。鼓励龙头企业申请设立供应链金融链主企业，通过财务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渠道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协助链主企业拓展上述供应链企业资金来源。

三是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供应链金融。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供应链金融相关参与主体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租赁保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

四是强化金融科技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支持银行、核心企业、金融科技公司开展供应链平台建设，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构建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供应链金融系统；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融合。

五是规范发展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推动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鼓励各园区联合头部金融机构

选取流通性强、价值价格体系健全的动产，开展存货、仓单融资试点；在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中强化科技手段应用，鼓励物流、商贸运营主体企业改善基础设施以配合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推动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特别是贸易与物流国企在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上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核验存货、仓单、订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金融管理部门与供应链金融试点园区单位联合，探索与物流、商贸运营主体企业建立统一的登记公示系统，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

三、完善重点企业培育支持体系

（一）提升银行的产业主体培育能力

充分挖掘银行在融资中的作用，提升其对市场主体的多元化服务能力。

一是鼓励商业银行提供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引导企业灵活使用项目贷款、经营性贷款、他项贷款、委托贷款、仓单贷款、应收账款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多种负债融资渠道、拓展运营资金来源；加大银行现金管理、账款管理、保函、资金池、信用证等工具的使用力度，助力企业降低资金占用；鼓励商业银行提供投贷联动金融服务，通过员工持股、股权质押、交易撮合等资本工具，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通过银行与海外分行的联动、海外合作伙伴的布局以及各种跨境结算、跨境融资工具的使用，帮助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是针对大中企业建立“一主多特”的银行服务体系。引导重点企业建立起核心企业、银行、政府主联络人协同的“银政企铁三角”协作模式，稳定银行资源投放，应对资金波动风险；引导主银行围绕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导入投行、租赁、证券、基金以及金融科技等综合化服务。

三是引导银行加大标准化信贷产品投放力度。鼓励银行进行标准化信贷产品创新，推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首贷培植等信贷创新；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标准化信贷产品融资，政府相关部门对大数据融资给予风险补偿与成本补贴。

（二）提升企业上市融资能力

一是全面挖掘企业上市潜力。强化宣传、强化辅导，提升企业上市融资意识，建立信息交流、上市推介和培训制度，与境内外证券机构和其他上市相关中介合作，定期举办企业改制上市和资金运作推介会、座谈会和专题讲座等；全面检视辖内企业经营状况，有针对性、有导向性寻求境内外交易所上市，重点突破专精特新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强化借力海峡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建立上市前企业规范、筛选机制；建立“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在产业母基金下设 PRE-IPO 专项基金，联合社会资本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直投融资支持。

二是加大企业上市推动力度。完善梯次推动的辅导机制，

力争形成“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对上市梯队企业实行“一对一结对子”，指定经济领域或行政主管单位的班子成员对单个上市梯队企业进行跟进辅导；打造“券商+银行+基金”的上市辅导服务基地，推动机构、人员、产品服务的常态化，定向提供稳定的上市辅导服务，提倡层层递进的个性化服务、避免运动式的推动模式；结合拟上市公司特点，在财税金融、土地政策、厂房租赁、办公物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是建立企业上市后的跟踪服务模式。企业上市后，继续保持“一对一结对子”服务机制，畅通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发挥上市服务基地作用，持续推动上市企业多元化直接融资，引导企业开展定增、配股、可转债、可交换债融资。

（三）积极培育债券融资企业梯队

一是扩大债券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信用评级，结合资金需求运用债务工具进行融资；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对产业企业发展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补贴。

二是鼓励商业银行、券商强化债券融资服务。对于发债贡献度较大的金融机构予以政策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发债宣传。

三是支持企业进行债券融资模式创新。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债、

科技创新债、碳中和债、绿色债等新债券品种，对于发行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债券品种予以补贴奖励。

四是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和台资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可转债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

五是争取担保公司为企业债券融资进行担保。

（四）营造科创金融推动双创氛围

一是建立科创培育梯队机制。建立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在内的科创企业梯队培育体系，针对重点梯队建立定制化的金融跟踪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差异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构建起以科技创业贷款为基础、以产业基金直投为突破、融资担保为支撑的科创金融支撑体系。

二是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积极与金融机构联合承办、组织各类的创新创业大赛，并为优秀项目争取风投资金支持；在福清市一级设立创新创业人才贷款，对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重要技术人才、归国华侨符合产业政策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政策性信贷支持；对于符合福清市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银行积极跟进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投贷联动”支持。

第四章 金融支持城市发展

围绕提升省会副中心城市能级发展目标整合金融资源，聚焦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建设，以金融能级提升推动城市功能品质的提升。

一、强化金融集聚区建设

（一）金融集聚区锻造高值城市内核

充分发挥金融集聚区的商务引领作用，以金融发展推动福清市 CBD 布局，以“人城产”一体化的思路统筹产业、生活、生态，推进中心商务区建设。做好政策倾斜，完善硬件配套，推动金融机构、企业总部及高端服务业落地布局；积极争取省及福州市政府政策支撑，争取落地省、福州市级产业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地段的金融商务辐射能力，提高对区域的金融服务能级，打造“政府部门+监管机构+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周边业态+高端商务”的优质商圈，以金融中心引领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建设。

（二）金融集聚引领城市会客厅建设

充分抓住福清市建设的机遇，培育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商品贸易等特色业态，将东部新城打造为“金融会客厅”“金融服务中心”。

一是推动“金融会客厅”的建设。发展与金融中心相匹配的会议培训产业，加强与福州市高校和研究院所的合作，举办

系列论坛、研讨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形成创新、宣导、媒体引导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中心城市、功能区的沟通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交流，推动其在福清举办展览与会议。

二是打造职能型“金融中心”。发挥我市人口充裕的劳动力优势、毗邻福厦泉的地理优势，加大招商力度，招引国内外金融机构、集团企业的数据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电商中心以及档案中心等职能部门入驻，推动金融人才、金融机构、金融信息的集聚。

三是培育总部商业氛围。以高端商务为特色，提升金融集聚区的文化休闲与生活配套环境，举办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活动，布局居民消费内容，提升金融集聚区对高端金融资源的承载能力，推动企业总部集聚。

二、用好政府融资工具

用好地方政府债、社会资本方合作（PPP）推动城市发展。

（一）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工具

充分应用一般债，推动公益性项目建设；充分挖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争取专项债额度。

一是做好项目遴选。从国家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保障性安居等九大领域科学遴选发债项目，其中重点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成熟项目倾斜。

二是做好融资规划。考虑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安排，进行专项债及市场化融资等中长期融资规划，合理确定融资期限。

三是关注政策动向和品种创新。关注绿色资源、新基建、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水资源等创新领域，探索运用专项债作为资本金、配套融资、提前还款等方案。

四是做好项目的整合。在遵守管理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公益项目与商业项目的打包处理，挖掘项目潜力，提升项目与专项债申请要求的匹配度。

（二）规范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在不超过限额的前提下，用好 PPP 工具。充分发挥 PPP 模式优势，提升项目经济效率，转变政府在项目中的角色。

一是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总结经验、寻找规律，推动形成标准化的公共产品运营模式，规范投资活动开展、提高投资效率。

二是优化 PPP 项目配套机制。探索通过联合项目管理机制整合流程，明确落实评审责任等。

三是强化发挥其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社会资本方，提高项目建设、运营质量。

四是稳妥推进 PPP 的创新探索。适时探索 PPP 与专项债结合，撬动社会投资，创新投融资方式和手段。

专栏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典型案例

一、江西省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医疗大楼，包含医技、住院用房，并完善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等配套工程。共设楼层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7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30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及人防工程），机动车位 560 个（地上 160 个、地下 400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700 床。项目总投资 4.51 亿元，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

运作模式：BOT 模式，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医疗大楼建设，建成后社会资本负责后勤物品供应、建筑及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配套设施维护维修（绿化）、物业服务、洗涤、医院陪护、停车场等非核心医疗服务的运营维护。

社会资本收益来源：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项目内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24.5 平方公里，一期总投资 67 亿元，整合原有集镇、农地、工厂区域，打造成为融合商贸交易、现代物流、增值服务、城市配套的华东陆港商贸物流城、全国城市配送示范区。

运作模式：PPP 模式，奉化市政府、中建（招标确定的投资建设合作人、社会资本方 1）、国开泰富（社会资本方 2）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 PPP 基金”，份额分别为 10%、10%、80%。由该 PPP 基金出资 90% 成立 PPP 项目公司，地方政府下属园区公司参股 10%。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的基础设施融资、设计、项目管理、建设和运营维护，投资建设合作人承担 PPP 项目

公司所投项目的设计、融资、项目管理，政府主导规划及制定政策。合作期限15年，合作期满后由地方政府下属园区公司回购所有的PPP基金份额。

融资模式及社会资本收益来源：PPP项目公司负责融资，由国开行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社会资本方中建主要通过承接建设工程获取收益。PPP项目公司资本金部分，按照基准利率上浮40%的比例以融资服务费的名义支付给基金公司，由社会资本方中建、国开泰富按比例分配，政府出资部分不分配。融资服务费和国开行的融资成本作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由政府指定的园区公司支付给PPP项目公司形成收益来源。同时宁波市政府发文明确，该项目区域内土地出让收益全额留存给园区，以保障资金平衡。

三、金融保障重点建设任务

（一）金融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是拓展融资手段。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支撑作用；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BS、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形式盘活存量的保障性住房资产，形成滚动开发的资金循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向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加强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运营。

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对资金流向和用途的监控，建立资金监管系统，确保保障房建设运营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强化税费支持减轻资金压力。通过税收政策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盘活存量住房，改善住房供应。

专栏 3 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在保障房建设中的应用

前期围绕项目整体融资需求，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平衡方案，同时做好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工作，提升项目整体成熟度。

项目建设期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运营期引入专业机构，通过专业化运营和租金归集管理系统，保障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二）金融助力城市更新

一是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运用专项债、城市更新基金、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等金融工具，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二是做好项目保障。出台土地开发利用和盘活办法，明确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式和项目收益来源机制，提升项目收益自偿还能力，避免新增隐性债务。

三是开展多元化融资。以片区为单元筹划城市更新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保险资金等投资建设资金来源。将城市更新和我市园区建设、乡村振兴领域结合，做好大战略布局。积极争取上级政府专项预算额度；积极与福建

省与福州市国有企业合作，发挥其高等级信用资质优势，提升公开市场融资能力。

四是鼓励社会财富参与城市更新。联合国有企业、地产公司、银行等单位机构，共同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力量，协力推动城市更新。

专栏 4 宁波市城市更新专项债案例

城市更新行动旨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主导作用，按照规划引领、市场运作、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方式，利用保留、改建、拆建等方式立体式、分层次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针对历史风貌区、文化古街、老旧小区等建筑类型，通过综合整治、微改造等方式开展有机更新；针对老旧、废弃厂房等原始功能不符合城市规划定位的建筑类型，通过功能改变、局部改建方式，赋予新的功能定位；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改造难度较大的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危旧厂房等建筑，采用拆除重建方式进行更新。

专项债的项目规划中，可以通过将城市更新规划内的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集合发行、纳入多种收入，实现整体平衡。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涉及 4 个部分，一是对片区内文化街区 and 危旧房收购处理；二是对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是对涉及 5214 户的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更新；

四是对历史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项目总投资为 19.07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4.07 亿元，市场化融资 14 亿元，发行专项债 1 亿元，其中 2021 年发行 0.5 亿元，2022 年发行 0.5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收入来源包括商业出租收入、活动场地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 32.89 亿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

该专项债项目，通过公益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打包处理，实现了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的结合；并通过分期的形式实现了项目进度与资金的匹配。

四、完善城市发展项目管理机制

强化财政、发改、国资、国企等项目推动部门的项目联合推动机制。引入金融机构与专业服务商就现金流规划、融资工具、财务分析、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一）不断提升统筹规划能力

项目管理中，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专业机构合作做好关键环节的统筹规划。

一是做好战略规划。鼓励各单位基于国家与省、福州市重大战略部署将相关资源进行整体规划，鼓励项目立项向上级政府重要战略部署靠拢，抓住中央预算内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专项基金、政策性贷款等资源的热点与动向。

二是财务平衡前置。在项目可研阶段即对项目的商业拓展性进行充分的考量，力求通过项目本身现金流或项目附带的价

值提升、价值挖掘来覆盖公益投入成本。

三是做好项目整合。通过项目打包整合的形式挖掘政府项目的商业价值潜力，将项目建设与后期国企有效资产的形成、项目开发外部性带来的价值溢出作为考量重点，保障公益属性基础上做好项目间平衡。

四是做好资产盘活。对域内优质存量资产进行盘点，当战略性项目建设出现资金缺口时，能够盘活现金流充裕的项目、有潜在商业价值的资产。

（二）建立跟踪评价机制

建立起对政府主导项目的跟踪评价机制，实现项目从立项到结项再到新项目的闭环管理，推动地方政府项目管控能力的螺旋式上升。

一是做好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借助专业力量提出解决方案。

二是建立考核机制。建立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通过考核结果奖优罚劣。督促项目有关单位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三是做好经验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及时通报问题，通过经验积累避免同样的问题错误反复出现；及时总结提炼优秀案例，借鉴专业机构力量积极引进并学习其他地区优秀做法。

专栏 5 城市发展项目与金融资源的匹配

融资方向上，把握现金流与融资工具的匹配，原则上一般预

算支出与一般债对应纯公益项目；带有现金收入的公益项目优先匹配专项债，政策性项目建设匹配政策性贷款，充裕现金流项目考虑市场化融资以及社会资本的参与。

融资节奏上，合理搭配资本金与融资款的衔接，关注资金到位和投入情况，减少项目计划和实际执行的偏差；实现项目周期与工具期限的匹配，做好分期融资与一次性融资的平衡把控；做好不同金融工具的衔接，用好债务置换、资产盘活，以降低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第五章 畅通金融财富循环

充分发掘福清市的财富潜力，通过金融开放创新鼓励海外侨胞参与家乡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推动福清发展。

一、加强财富管理建设

一是将财富管理作为福清金融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财富管理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财富管理提高资源循环效率，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改善金融体系结构，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致力于高水平财富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将富裕资金交由机构实施专业化管理，实现居民储蓄、资本市场、企业和社会事业的良性循环；积极承办各类财富管理论坛、沙龙与宣讲活动，不断提升福清的财富管理影响力。

二是多措并举推动财富管理发展。资源上，重点对接福州、厦门、深圳、广州、上海等财富管理中心，引入其财富资源与财富管理机构；政策上，对于财富管理金融机构给予支持，为其在融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便利并视贡献给予奖补；空间上，打造财富管理承载空间，重点推动福清市金融集聚区的中央财富管理区、元洪“两国双园”跨境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定位上，以财富管理引领金融发展，带动城市能级提升。

三是规范发展防范风险。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财富管理领域的风险管理水平，引导财富管理从业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的理念，严格信息披露，不得夸大收益、虚假销售，

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向各类投资者提供适当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二、打造财富管理高地

一是支持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理财产品。将商业银行作为福清财富管理体系的主渠道，重点与理财优势银行合作，发挥其客户基础雄厚、渠道优势突出、产品体系丰富的优势，推动其为高端客户提供包括基础结算、理财产品发行在内的多项服务。鼓励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福清开展业务，积极通过商业银行与其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产品创设；甄选优秀项目，积极推动本地理财项目创设，通过开拓本地渠道销售为本地居民购买理财项目提供便利；鼓励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在福清开展业务、设立服务中心，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化水平。

二是鼓励信托公司拓展理财业务。鼓励信托公司运用股权、物权、债权等多种方式开展以中风险的非标准化资金信托为主的产品服务高净值客户；充分发挥信托公司投资范围宽泛的特点，与产业高度结合地运用信托资金。在与信托公司合作过程中，注意其运作规范性，谨防影子银行风险。

三是鼓励证券公司发挥优势创设财富管理产品。鼓励其充分发挥其投研团队完整、投融资两端均可对接的特点，服务中高净值客户；发展资产证券化、衍生品等业务，创设以中高风险的定向、集合、专项资管计划为主力的产品。管理上重点防范其产品波动风险。

四是鼓励公募基金公司用好二级市场服务本地居民。发挥其二级市场投资稳定的特点，通过公募基金及基金专户服务中高净值客户；鼓励其借助银行、证券、三方渠道等为居民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五是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发挥其资金来源稳定的特点，面向广大群众销售中低风险的万能险、分红险、投连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强化规范管理，谨防违规销售行为。

六是在强化监管、规范经营的前提下，推动三方理财机构的稳定发展。发挥三方理财机构私募固收类产品和私募权益类产品优势，开展信托、资管产品、其他类型契约型私募基金服务，充分发挥其经营灵活、产品多样的优势，克服其片面追求代销收入带来的弊端；谨防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出现资金无法回笼、产品兑付困难等问题；鼓励其获取私募牌照开展资管业务，开发本地化理财产品。

三、导入金融财富资源

引导社会财富良性循环畅通渠道，减少民间非规范资金渠道，利用规范化的金融工具，引导资源通过合规渠道有序地投入本地建设。

一是推动本地理财创设。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福清市 REITs、ABS 信托等金融工具，将本地财富资金导入本地发展领域。

二是强化股权投资基金应用规范资本流动。发挥福清财富与资本优势，引导各类基金在融落地；通过规范的股权投资企

业与各类投资基金规范资本流动,保障资本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本地优秀产业、优秀项目,引导居民财富共享城市产业成长、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三是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资本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各类引导基金机制,通过产业引导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基金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低碳环保工作,以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

四是鼓励慈善基金、慈善信托发展。鼓励乐于奉献家乡的人士投入福清公益事业,为其提供规范的渠道,保障慈善参与者的利益与权益。

专栏 6 慈善信托的作用与实际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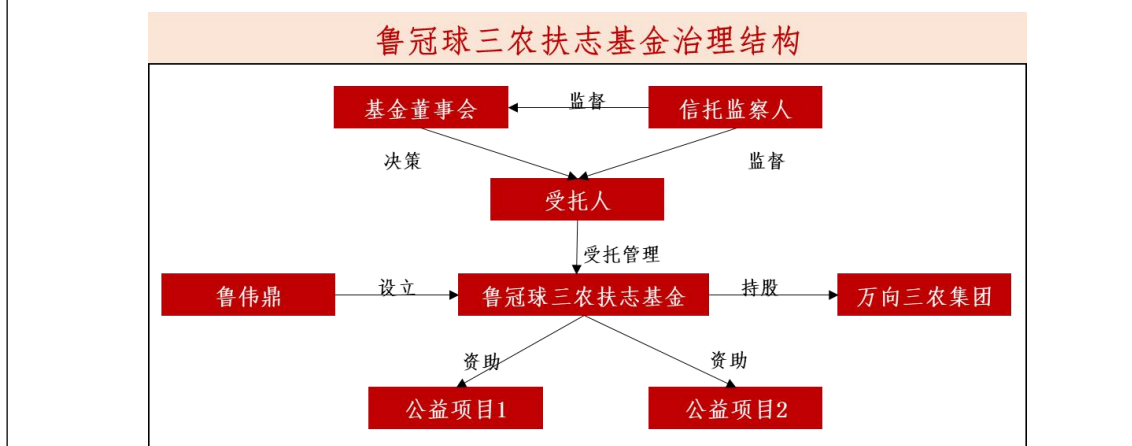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要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保障。在此背景下,基金会和信托提供财富综合服务的作用愈发显著。

慈善信托是信托的一种形式,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慈善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并开展慈善活动。政府各部门共同推动慈善信托。民政部门负责备案;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在支持用足用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是依据中国《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的慈善信托,在杭州市民政局备案,慈善信托目的是开展扶贫、

济困、扶老等慈善活动，促进科教文卫等事业发展。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永久存续，实行董事会决策、受托人管理、信托监察人监督的治理机制，其初始财产为鲁伟鼎先生所无偿授予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基金通过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并发展相关产业，万向三农集团作为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围绕“三农”展开产业板块，坚持以产业引领，带领农民脱贫致富。



四、建设海外财富平台

一是积极引入境外福清华侨资本支援家乡建设。积极打造海外财富平台，引入财富管理机构和银行，发挥金融机构的渠道作用；鼓励海外侨胞通过私募基金和证券投资等形式参与到福清本地城市与产业发展中来；组织优秀外汇金融机构，成立跨境金融服务中心，方便海外资本融通，为华侨回乡投资提供便利。

二是用好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的政策。争取试点“跨境理财通”，引导境外资金通过理财渠道投入项目建设；积极探索

通过“债券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渠道引入境外资本。鼓励福清华侨以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形式参与家乡建设。

专栏 7 跨境财富管理案例——“跨境理财通”

“跨境理财通”是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内地与香港澳门金融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大湾区居民更加灵活地配置家庭资产，同时有利于三地金融机构扩容业务、深化合作。

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公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银行名单中，深圳、广州、澳门、香港地区分别有 20 家、20 家、7 家、19 家银行入围。

“跨境理财通”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以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港澳投资者和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当地银行跨境购买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

第六章 强化国企经济主导作用

以国有资产整合为突破、国有经济资源配置为引导、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为方向、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为手段，全面提升国有资本对产业升级与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发挥国有企业对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

一、整合有效国有资产

以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十四五”期间打造福清市国企“新旗舰”。加快开展对“五大投”和其他事业单位的资产盘点，厘清资产脉络。

（一）提升资产实力与信用水平

一是聚合有效资产。围绕“做大做强、做强资产”两个维度，整合国有资产，优先实现存量资产的整合。一方面盘活福清市下属各机关、单位、园区的有效资产，将经营性物业资产划拨至国有资产体系内，盘活潜力资产；另一方面梳理福清下属各级国企的股权管理，通过统一的国有企业运营公司实现对辖内国有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强化“管资本”能力，实现福清国企一盘棋。

二是提升资产拓展能力。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将城市建设项目与商业开发项目进行有机融合，推动公益性项目与商业用途资产的有效衔接，形成可以带来持续现金流的有效资产，特别是抓住福清东部新城建设的城市发展机遇、园区配套升级机

遇，推动国企与城市的共同发展。

三是借力上级政府国企资源。充分把握国家、福建省级、福州市级项目的建设机遇，争取上级政府类公司的项目参与，以让利形式争取优质资产入表，做强做大福清市级主要国有企业。

四是发挥高信用主体作用，提升资源引导能力。充分发挥市级国企信用优势，探索试点“以市带园”，市级国企向园区国企多渠道增信，探索通过市级统贷、园区用款模式扩大融资规模。

五是加大市场化转型力度。不断发挥政府资产优势，整合经营性资产，改善现金流能力、提升有效资产比重，重点拓展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安置房、保障房、政策性房屋租赁、城市环卫保洁、建筑垃圾消纳、垃圾清理、充电桩、公交、停车场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能力；发挥政府在生产要素组织方面的禀赋优势和在行政推动方面的政策优势，大力拓展物业经营、产业配套、房地产开发、园区经营、农场运营、农产品购销、贸易服务等商业领域，提高企业自身造血功能。

六是提升资产盘活水平。一方面强化对经营性资产的整合，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与股权多元化，通过引入辖外资本加速福清国资的发展；另一方面做好项目储备、盘点有效资产，通过金融租赁、ABS、ABN、REITs等金融工具和手段，提升国有企业现金组织能力，集中资源力量实现对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的

支撑。

（二）优化布局以提升产业引导能力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的产业引导能力。加强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等投控类国企建设，以产业基金为主导形式，增强国有资本的产业投资与引导能力；引进市场化专业管理团队，推动各类福清创新创业平台发展，鼓浓本地创新创业氛围，助力本地优秀企业成长。

二是布局资本市场。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实业国企，以资本市场并购为主要方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争取控股一家符合本地产业布局需求的实业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布局，参股目标上市公司，导入优质产业项目。

三是做强经营性国有企业。做强园区服务、物业经营、物流仓储以及港口贸易等专业服务领域的国有经营类企业，通过提供优质、低成本的专业服务来助力产业企业与港口经济的发展；围绕战略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国有企业的实业产业布局，在关键产业链环节补链强链，助力本地产业集群发展。

二、优化国资运营机制

（一）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为方向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一是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为方向推动福清国企的集团化整合。集团母公司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打造集团化运营的专业平台。集团母公司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减少对下属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国企的干预。

二是理顺各业务模块，建立二级集团管理体制。以统一的股权关系为基础，按一体化职能统筹规划，理顺各业务板块，以每个板块能够实现市场化运营为目标进行同类合并。

三是完善市场化用人和激励机制。推动国有企业经理层按照市场化选聘的方式人员选用，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激发员工积极性；探索实施特聘专家、项目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等高端人才引进方式；探索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柔性引入企业创新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并在薪酬、落户、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予以支持。

专栏 8 国企专业化资产运营管理模式

推动国企走向专业化的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将总部管理重心从生产经营端上升至资本运作端，下属子公司集中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总部从战略规划、投资管理、计划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财务及信息化方面对下属企业进行战略管控，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质量安全、一般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

下属企业建立市场化机制，从“治理结构市场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两个方面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建立专业化管理团队，推动下属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化，确保重大决策严格遵循市场化规律。通过资源配置市场化，赋予公司董事会、

经营层相应的权、责、利，将有限的人、财、物资源在企业内部进行合理、有效的市场化配置。

（二）以数字化转型为方向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一是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适应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新型 IT 架构模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保密性，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助力国企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优化岗位流程和提升业务效率。

二是搭建国有资本数字化管理体系。借力金融科技定制开发应用管理平台，包括跨行财资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等。开展数据管理，探索实现业务数据化与数据资产化；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动资金监管监督机制建设。

（三）以财务管理为抓手提升“管资本”能力

一是强化国资集团的财务管理能力。建立集团统一化的财务管理系统。在集团层面建立起更加健全的管理考核体系。改变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强化资本纽带关系，切实维护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二是发挥财务管理的战略职能。在集团层面建立起首席财务官领导下的财务管理体系，推动国资集团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投资层面，建立前置财务投融资机制，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运营层面，站在统筹企业全局的高度，横向打通各个部门，按业务流程开展财务管理活动；操

作层面，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实现财务资源集约共享。

三是在二级公司层面逐步建立起基于财务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考核指标方面按照同自身历史比、跟经济大势比、横向跟同行比的原则，建立对下属专业公司的专业化考量体系，将其作为对各成员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制定发展战略的决策依据。

三、做强国资金融版块

（一）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

完善福清市产业引导基金架构，以母基金为牵引建立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并培育专业管理团队，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助力资本招商，支持本地产业集群做大做强。

一是完善基金架构。母基金下设直投资金与合作子基金，其中，合作子基金原则上选择市场头部机构作为 GP 进行市场化运作；直投子基金以政府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GP，或双 GP 的形式进行运作。

二是完善子基金布局。子基金围绕“3+N”重点产业体系，健全多层次产业基金生态；争取与国家大基金、工信部重点行业引导基金、福建省产业引导基金、福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作，成立子基金。

三是组建市场化基金管理团队。建立市场化的人才机制、管理机制、风控机制，不断提升队伍的专业水平与投资能力；

通过双 GP 运作基金的方式向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学习。

（二）强化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

一是做强做大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其运营机制，完善对其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搭建政策性担保与市场化担保两套产品体系，探索无形资产资本化担保、产业投资基金担保、资产证券化融资担保，扩大担保业务覆盖范围；强化对政策性担保的补贴机制，减轻其发挥公共职能时的成本压力；完善考核管理机制，提高政策性担保的不良容忍度，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流程管控，通过流程细化实现“尽职免责”。

二是积极对接上级政策性担保体系。积极对接并融入上级政府的再担保体系，力争打通“国家-省级-市级-区县级”的政策性担保链条，形成国家级融资担保、省级融资担保、福州市级融资担保、福清市融资担保与金融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

三是积极导入福建省、福州市政策性担保资源。积极争取福建省、福州市各类政策性担保产品在福清市的落地，积极响应创新类产品试点，争取更多的省市级政策性担保资源在福清落地；鼓励本地担保公司在产品上与省、福州市级政策性担保形成呼应，并跟进学习具备推广经验的优秀担保产品。

（三）探索政策性风险补偿金

针对科技创新、自主创业、“三农”等重点领域建立政策性风险补偿金。与辖内主要银行机构合作建立风险补偿金机制，

为上述领域内符合政策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专栏 9 深圳市风险补偿资金池

深圳市通过财政资金设立“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为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放贷形成的符合规定的不良贷款，根据贷款的金额，按照不良贷款的 20%—40%，对银行给予风险补贴。

同时，针对纳入市发展和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市科技创新委银政企合作项目库的企业贷款，给予更高的风险补偿。据统计，通过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新增 20% 以上的贷款额度，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四）设立国有小贷和保理公司

成立福清市直接管理的小贷公司或保理公司，通过小贷公司或保理公司对福清市重点产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性小额贷款支持。

（五）探索金融控股管理体制

按照金融控股集团的管理思路，建立对金融及类金融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上追求市场化，在风险管理上穿透底层资产，在系统管理上力求信息化。

一是管理先行，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组织架构、搭建管理系统、招募专业人才，提高市属金融企业运营的专业性；二是

资源整合，实现成员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提升渠道资源利用效率；三是拓展业态，争取国家、省及福州市的政策支持，争取设立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完善在类金融领域的资本布局，不断丰富福清的地方国有金融业态，引领福清金融大生态的优化发展。

第七章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引导金融资源脱虚向实，抓住金融领域重要战略部署，实现福清金融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优化布局，金融资源脱虚向实

通过金融生态、资源导向、管理框架多层面推动，优化福清金融生态布局。

（一）建立“一心多点两线多层次”的金融生态布局

所谓“一心多点、两线多层次”即打造一个金融核心、夯实多个发展支点，抓住两条发展主线，形成多层次金融生态。

一是“打造一个金融核心”，即以东部新城为“核”，打造新的金融中心，充分发挥金融中心的核心引擎作用，拉动福清金融的新一轮发展。

二是“夯实多个发展支点”，即以四大园区和现市中心为支撑点，推动金融资源在产业、城建、开放等领域形成各具特色的金融发展区域，实现金融发展的多点开花。

三是“两条发展主线”，即抓住“海上丝绸之路”的机遇推动金融开放，抓住东部沿海城市的资本链条实现资本引流，形成福清金融的资本通联圈，导入优质资源，支撑福清金融再上新台阶。

四是“形成多层次金融生态”，即打造“多层次”的金融业态，形成以银行为基础，多业态并存的生态体系，紧紧抓住产业基金与银行两个关键点，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齐头并

进，打造福清金融百花齐放的金融局面。

专栏 10 “十四五”金融生态双向突破

一、银行机构差异化发展

推动银行差异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坚守风险底线，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是争取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市重点项目和支柱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是鼓励五大国有银行与邮储银行发挥广覆盖的网点优势，发展财富管理型专业网点、科技信贷类专业网点、社区与乡镇专营网点。

三是发挥股份制银行创新能力强、多元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为企业提供投商行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居民提供包括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等在内的多层次金融服务，满足各类综合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金融服务。

四是引导地方区域性银行扎根本地，发挥网点优势和本地化优势，定制本地化产品，提升服务本地经济的特色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福清汇通农商银行。

二、产业基金突破

加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建设，通过与上级政府、头部 GP、民间资本的合作，强化政府对产业资本的引导能力；

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大

力引进各类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基金并开展业务；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孵化，加快新兴产业布局；

支持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平台合作设立天使基金，鼓励投资机构对孵化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支持；政府引导基金给予垂直产业孵化的优秀创新创业机构投资支持。

为推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在以下方面进行政策配套：

1. 注册设立支持。在行政服务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力争基金注册流程管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运营管理支持。在奖励补贴方面给予倾斜，对符合条件、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其托管的资金金额给予一定数额的租金补贴和经济奖励。

3. 投资退出支持。完善投资退出机制，力争将投资人退出时效与税收成本达到区域领先的水平。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市场，不断完善股权的转让退出机制。

4. 风险补偿支持。完善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给予风险补偿。

5. 强化政府资本的产业引导作用。对于符合福清市产业发展方向且本地投资占比高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政府优先考虑资本跟投，并在退出时予以让利。

（二）明确导向，金融脱虚向实

强化对金融资源的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源进入实业领域。

建立基于产业和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白名单体系，对于名单企业给予政策性贷款贴息、融资成本补贴、政策性担保等优惠政策。

积极争取央行货币政策支持和上级财政资源支持，并不断完善政策配套，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投向重点战略领域。

建立金融资源流向指导窗口，对于资源投向合理、做出贡献大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与表彰，及时提示出现结构性问题的金融机构调整资源投放结构。

专栏 11 福清市“十四五”期间金融资源重点支持方向

一是加大对新动能行业的资源支持力度。基于国家战略，把握资本市场主要方向，关注重点产业链，推动银行信贷、私募基金、政府产业基金形成投资链。围绕电力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开展多样化融资，积极为重大项目匹配政策性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保险投资，提高创新领域的直接投资占比。

二是提升对绿色低碳经济的资源支持力度。聚焦绿色能源、绿色工业、绿色建筑和绿色出行四大领域。

三是强化对优质赛道制造业的资源投入。通过金融资源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对于拥有核心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制造业领域给予重点支持。给予上述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和重点培育梯队企业政策性资源支持。

四是引导资源支持产业自主可控领域。得益于科技创新、国产替代及需求提升，自主可控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引导金

融资源支持，抢占发展高地。

五是引导金融资源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福清市的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化工材料、玻璃制造、塑胶管材等具备地方优势的特色产业形成产业集群。

（三）完善地方金融管理监督机制

筹建专业的福清市级金融工作管理机构，不断强化政府的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发挥其作为金融稳定器、推进器和加速器的重要作用，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增强福清市政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推动金融工作专业化。通过金融管理归口化，填补央地监管空白，行使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资本监管、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的三大职能。

二是提升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承担起服务金融机构、组织银企对接、完善培育体系、建设电子平台、服务城乡居民等金融服务职能。

三是优化金融领域沟通机制。搭建沟通的桥梁，实现对各层级政府、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主体、居民群众、资本市场、专业机构等金融相关领域的高效衔接。

二、“引金入融”，壮大福清金融生态

大力推动“引金入融”工程，招引金融机构，加速资本集聚，提升金融集聚层级，打造福清金融产业集聚中心。

（一）推动金融机构集聚

一是开展全生态金融招商。从资本、生态、人才、市场、管理方法等全方位规划金融招商机制；围绕金融产业布局，重点做好政策配套；进一步争取上级政府政策支持，结合自身优势形成金融招商的政策优势，逐步建立起立足我市、面向本省、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高层次金融招商体系。

二是完善金融机构激励机制。整合政府金融资源，包括财政存款、担保贷款、政策性基金，按照各金融机构为福清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进行分配。

专栏 12 “十四五”期间福清市金融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

一是围绕“金融中心”招商。紧紧抓住中央商务区建设的发展主线开展招商工作。给予入驻金融机构以一定期限减免租金或租金补贴的政策；升级总部经济，将总部经济与金融招商整合，以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本地龙头总部、央企国企的迁入 CFD 作为吸引金融机构的手段；将金融机构的集聚作为提升中心商务区价值的手段，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形成企业和金融机构互相吸引的局面。

二是发挥自身优势招商。倡导生态招商，从资本、生态、人才、市场、管理方法等全方位规划招商机制，围绕金融产业重点引进支持对象，做好政策配套；充分发挥省会副中心定位优势，积极争取上级在牌照、政策等方面的优惠支持，重点关注小贷、保理、融资租赁、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领域的牌照申领，关注消费金融公司、村镇

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牌照，为有志于在金融领域有所作为的企业争取金融牌照；针对金融后援所需要的人才支持，联合专业院校进行针对性培养并引入专业服务外包公司，针对金融科技等业态，对其研发投入及运营成本进行补贴等。

三是借力上级政府招商。重点拓展省级企业、央企及其分支机构在福清落地；紧盯福州市新落地金融牌照，并争取落地福清。

在业态上建议重点突破如下：

（1）积极引入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优秀的城市商业银行落地福清。对于已经设立网点的，鼓励其提升网点级别与权限，鼓励其在福清设立专业机构网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私人银行中心、科创信贷中心、贷后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跨境服务中心、票据中心等。

（2）重点引入产业基金。在行政上开辟绿色通道，力争基金注册流程管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经济上给予倾斜，对符合条件、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其托管的资金金额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和经济奖励；完善投资退出机制，力争将投资人退出时效与税收成本降低到区域内领先的水平；对于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给予风险补偿。

（3）持续引进证券、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构建种类齐全、服务高效的证券基金机构体系。

（4）引进国内保险业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再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引进保险中

介服务机构，不断丰富保险业机构体系。

（5）积极稳妥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6）鼓励全国性集团在福清设立财务公司，鼓励本地上市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将资金留存在本地支持经济发展。

（二）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

一是保护中小金融、类金融企业权益，打击逃废债，营造健康的信用环境。

二是推动行业协会发展，政府的专业辅导、专业经营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借行政力量进行行业自律。

三是帮助中小金融组织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其资金成本。

四是信息化平台支持，通过智慧金融平台帮助中小金融企业展示产品服务。

五是强化监管，强化黑白名单信用制度体系，积极推介白名单企业，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与白名单企业合作，多方联合惩治黑名单的市场扰乱者。

（三）打造金融周边服务业态圈

一是推动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大力引进知名信用评级机构，鼓励在福清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诚信档案体系，开拓信用评级服务市场需求。

二是推动保险中介服务发展。大力引进保险专业公估机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三是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主体，大力引进、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信用评级等金融周边专业服务机构，将其列入金融中心重点招商对象。

三、普惠金融，争做特色示范区

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面，重点推动基于场景与产业的中小企业融资与面向三农领域的普惠金融贷款。将福清打造成为服务本地特色产业、优先支持科创型中小微企业的特色普惠金融示范区，建立以担保为基础、以金融大数据为突破的普惠金融体系。

（一）完善政策性担保机制

做强政策性担保公司，扩充资本金，提高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金实力；积极申请加入国家大担保基金再担保体系，与福建省、福州市政策性担保公司建立再担保合作关系。将担保体系与金融支持白名单体系相结合，借力白名单控制业务风险，实现对重点场景、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

专栏 13 政策性融资担保案例

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模式：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如出现代偿，由承办市（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40%；省担保集团承担 30%；试点银行承担 20%；所在地财政分担 10%。此种模式被称为“4321”新型政银担保合作模式。

山东省淄博市政策性担保模式：为了推动政策性担保业务发

展，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获批再担保资质，打通“国家-省级-市级”体系，形成银行、国家融担基金、省投融资担保、市融资担保、区县融资担保风险共担的政府融资担保风险分散机制。在该体系下，国家、省级、市级、县区及金融机构形成各 20% 的风险分担机制。

（二）探索金融押品创新

探索拓展金融抵押品的范围，通过抵押品扩充来扩大信贷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林权抵押、存货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物的新形式、新类别；结合福清蓝色海洋产业特点，积极探索水产品质量押、渔船质押、海域使用权质押的蓝色信贷模式。

（三）拓展多样化增信机制

一是探索基于村集体的普惠金融增信机制。开展面向基层农村的信用体系建设，尝试开展整村的授信机制。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帮助金融机构识别贷款风险，协助银行化解农户贷款风险。

二是发挥保险公司的风险缓释作用。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科技企业推广科技保险；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农业生产提供农业保险，强化财政补贴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推动农业巨灾保险落地。

三是发挥国有企业在三农、商贸、产业园等领域的信用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国有农产品市场、贸易公司、产业园等的信

用影响力，推动以上领域的供应链金融。

四是积极探索大数据增信。充分发挥“福清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包括“信易贷”等在内的各类金融平台的作用，依托大数据技术向普惠金融的参与机构提供信息支持；持续引导在融企业及时入驻平台并发布融资需求；不断拓展智慧金融平台功能，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提升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三农”的能力。

专栏 14 马鞍山市党建引领农村信用村建设案例

马鞍山市党建引领信用村智慧信息系统，是自主开发的全省首个集信用信息归集、乡风文明评议、综合信用评价、金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智慧信息系统。2020 年末，系统已推出马鞍山市 8 家银行在内的 10 余个金融产品，农户、新型农业主体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最低为 3.85%。

马鞍山市借力智慧信息系统，评选信用村，打破信贷壁垒，破解贷款难、贷款贵难题，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系统为农户信用信息档案的录入和开展信用户等级评定和信用村等级评定提供了数据支撑。依托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评分，将农户划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其中 A 级以上为信用户。对具备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建档率达 80%(含)以上、信用户占建档农户 60%(含)以上、按期归还贷款的农户占全村贷款农户 80%(含)以上等条件的建设村，按照相关规定，评为 AAA 级、AA 级、A 级信用村，设定不同的授信额度。2018 年 4 月马鞍山市当涂新华村

镇银行授牌乌溪镇七房村为“信用村”，整村授信 4500 万元。借力信用村的招牌，村民无需寻人担保且提高了个人贷款额度。

四、开放创新，融入“海丝”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自贸金融试点。积极参与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的扩区工作，稳步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福清区块建设；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跨境融资、跨境投资、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发债、跨境结售汇、跨境理财、跨境保险等业务的适用性和操作模式；积极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

二是大力推动闽台金融合作。促进两岸金融市场融通，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为两岸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贸易流动等平台提供包括结算、融资在内的定向综合化金融支持；积极开展对台跨境人民币贷款、大力发展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引导台资金融机构在福清设立银行分支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共建两岸征信合作机制，探索建立海峡两岸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是积极参与“海丝”金融平台建设。梳理金融政策，整合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组建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中心，提供跨境贸易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产业集团加强与亚投行、丝路基金的战略合作，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的金融合作。

五、数字兴融，建设智慧金融平台

融入“数字福州”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手段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发展“5G”金融服务、区块链技术、数字

货币等新兴金融业务，抓住工业互联网发展浪潮，在支付结算、资金管理、供应链融资等领域，全面支持福清市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制造发展。

持续优化智慧金融平台的服务职能。拓展“福清智慧金融平台”的大数据支撑功能；整合主要政务数据，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平台接口授权金融机构使用数据；鼓励银行机构以智慧金融平台大数据的融合为基础，拓展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银行信贷产品体系，打造福清大数据信贷产品体系。

六、聚焦低碳，深入绿色金融改革

一是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投放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创新发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加强绿色债发行力度，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鼓励信贷产品延伸至低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福清市将加强对金融投放的信贷扶持与补贴措施，并对绿色金融贡献大的金融机构予以激励。

二是引导产业基金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政府引导基金将优先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节能节材、电能替代、循环经济、传统能源转型升级、碳技术与碳市场等领域；鼓励私募股权基金为绿色低碳产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有能力的私募基金为投资企业嫁接绿色发展资源、导入绿色低碳项目，福清市政府将积极跟投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奖励或补贴。

三是紧跟碳市场发展步伐。抓住碳市场联系绿色金融与碳

达峰、碳中和的纽带作用，积极向省级争取创新金融工具、交易市场在福清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碳市场探索、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福清试点碳交易金融产品。

四是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推进草原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

五是用好各项绿色低碳政策工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绿色、低碳领域各类政策窗口期，用好低碳绿色财政资源与货币政策工具；及时制定落地方案，积极争取低碳领域专项货币政策工具、专项基金、专项债、一般债、银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政策支持及资金落地。

第八章 配套保障措施

一、强化人才招引

一是加大政策力度。大力贯彻福州市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的政策措施，落实住房落户、财政奖励、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争取高层次金融人才能够落户福清，支持福清金融发展。

二是优化人才环境。将重点金融人才列入高端人才的扶持范围，通过绿色通道、人才荣誉体系、社会保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是提升干部的金融素质。探索政府金融相关干部与金融机构间的交叉挂职机制，在交流中提升干部素质；充分运用高校培训力量、金融机构培训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

二、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保障。设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金融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局派出机构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战略部署。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在金融资源布局、金融项目引进、金融业配套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上下联动、跨区联动的良好局面；加强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派出机构的沟通协作，发挥其

在金融数据统计、金融行业研究、金融政策评估、金融政策争取等方面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形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联动合力。

三、优化政策保障

一是完善政策配套。不断完善金融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对金融及其产业的扶持政策；推动产业与金融的融合，在产业扶持政策中强化金融手段的应用、借助金融工具发挥产业扶植资源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福清市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争取上级机构在福清多设立金融组织和机构、多开展符合福清实际的金融探索与试点。

二是强化政策落实。强化规划的顶层设计功能，切实发挥中长期指导性作用，梳理、整合现有政策涉及金融业发展的扶持措施，保证金融发展政策体系的兼容协调性，对各项政策的执行效果进行定期回检并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跟踪改进政策。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形成全覆盖、高效能的金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对金融政策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和跟踪反馈，畅通专家、媒体、公众等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收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的放矢研究解决方案。